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常朝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7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常朝明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扣案偽造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常朝明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③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與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

(三)依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擬定之犯罪手法，係欲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進而實現加重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洗錢目的，是被告所犯前揭3罪，雖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惟係基於實施詐欺之單一犯罪目的而為，且時間上相互重疊，彼此亦具重要關聯性，是被告前揭犯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四)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非無工作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向告訴人黃德水收取款項，再將贓款轉交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另斟酌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所收取贓款金額高低，並考量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再衡酌被告之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為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防水工程，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有1名尚就在學之子女需扶養，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偽造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張，雖經被告交付告訴人收執，然既經被告出示以取信告訴人，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宣告沒收之，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3000元之報酬，業經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認在卷（見本院卷第41頁），此部分犯罪所得固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被告僅係依上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其收款後隨即

01 將贓款轉交上手，而喪失對所收受贓款之管理、處分權限，
02 且被告實際取得之報酬，與所收取之贓款相較，數額不高，
03 倘對其宣告沒收所經手收受之贓款，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04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第273條之1、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
06 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巫惠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3784號

被 告 常朝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常朝明（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
度偵字第58017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自
民國114年11月5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Telegram暱稱「上善若水」、「許銘仁」之人所操縱、指
揮，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
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
任向被害人取款之面交車手工作，並約定每日可獲得新臺幣
（下同）3,000元之報酬。常朝明即與「上善若水」、「許

01 銘仁」以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
02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2
04 1日21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Stella」、「陳
05 美惠」加黃德水為好友，佯稱：可投資購買威士忌以獲利，
06 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收款專員等語，致黃德水陷於錯
07 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11月13日，在址設臺
08 中市○○區○○○路000號之葫蘆墩文化中心外人行道，面
09 交現金39萬元。常朝明即依照「上善若水」之指示，前往便
10 利超商列印該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所偽造之「免用統
11 一發票收據」（已蓋有「CHANNG RUEY【即常瑞貿易有限公
12 司】」之印文1枚，下稱本案偽造收據），於114年11月13日
13 18時許，前往上址，假冒為「常瑞貿易有限公司」指派之專
14 員，向黃德水收取39萬元，並將本案偽造收據交付予黃德水
15 持有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常瑞貿易有限公司」之專員向黃
16 德水收取39萬元投資款之意思，足生損害於「常瑞貿易有限
17 公司」及黃德水。常朝明取款後，旋依照「上善若水」之指
18 示，將款項攜至指定之地點放置，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
19 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0 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黃德水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經警扣得
21 黃德水所提供之本案偽造收據，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常朝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德水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
26 有員警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27 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28 物品收據、扣案物品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
29 話紀錄截圖、GOOGLE街景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
30 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在
31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01 之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
03 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
04 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
05 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
07 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
08 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
09 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
10 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
11 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
12 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
13 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
14 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
15 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
16 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
17 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
18 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
19 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
20 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
21 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
22 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
23 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
24 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
25 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
26 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
27 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
28 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
29 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
30 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
31 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

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可參。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偽造「CHANNG RUEY」印文之行為，皆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具體求刑：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39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嚴重之財產損害，且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建請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五、沒收：

(一)扣案之本案偽造收據，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本案偽造收據上偽造之「CHANNG RUEY」之印文1枚，即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本案被告自陳本案獲利為8,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收取後交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39萬元款項，為被告洗錢之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李承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玟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